詮釋與意義的規範性

方萬全

東吳大學哲學系/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地址: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E-mail: wcfang@sinica.edu.tw

摘要

比爾葛拉米 (Akeel Bilgrami) 認為在使用一個字詞時,只要此一使用可以被詮釋即可,因此其使用並不需要忠於該字詞過去的用法,也因此他認為字詞的意義不具規範性。他還認為一旦意義不具規範性,則克立普基 (Saul Kripke) 所謂的意義的懷疑論問題也就不成其為問題。本文指出,其實比爾葛拉米本人的一些說法,與克立普基有關意義的規範性的說法是類似的,因此在這意義下比爾葛拉米可說也是贊同意義具有規範性的。更重要的是,本文也指出,只要可被詮釋即可的對於字詞的使用的要求,與字詞的意義之具有規範性可以是相容的。因此比爾葛拉米無法從字詞的使用不必忠於其過去的用法,得到字詞的意義不具規範性的結論。比爾葛拉米還探討了所謂的麥克道

投稿日期:2012.03.19;接受刊登日期:2012.06.14

責任校對:劉澤佳、唐國開

2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 第三十期

爾(John McDowell)透過意向(intentions)這個概念所瞭解的意義的 規範性,來說明字詞的意義也不具這個瞭解下的規範性。本文指出, 比爾葛拉米對於麥克道爾的解讀其實包含著許多的誤解。總結上述的 這些討論,我們認為比爾葛拉米既未成功地否定意義的規範性,也未 成功地說明何以意義的懷疑論問題不是個問題。

關鍵詞:比爾葛拉米、克立普基、麥克道爾、維根斯坦、意義 的規範性、依循規則

詮釋與意義的規範性*

壹、前言

誠如許多人都知道的,克立普基 (Saul Kripke) 在其於一九八二 年出版的一本研究維根斯坦後期哲學的著作中,對於維根斯坦 (Ludwig Wittgenstein, 1889-1951) 哲學中有關於所謂的依循規則 (following a rule; rule-following) 的看法,提出了深受矚目且影響深遠 的詮釋(見 Kripke 1982)。這個詮釋主要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針 對維根斯坦有關於依循規則的看法,提出了一個所謂的懷疑論式的解 讀,認為維根斯坦在其後期哲學中提出了所謂的意義的懷疑論 (meaning skepticism) 的主張。 1 但是在克立普基看來,維根斯坦(以 及他本人) 認為意義的懷疑論是無法接受的,因此在其第二部分的詮 釋工作中他首先檢討了幾個解決意義的懷疑論的可能方式。其結果 是,克立普基認為這些解決方法都不可行,於是他進而提出了一個他 自己認為行得通的、訴諸於所謂的語言社群的踐行 (communal practice) 的解決方式。其他的解決方式之所以不可行的最主要理由,

^{*} 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了本文內容與文字上很寶貴的修改意見,在此謹致謝意。應武 漢大學程煉教授的邀請,本文曾發表於該校哲學學院於 2013 年 4 月 6 至 7 日所 舉辦的、以規範性為主題的第四屆哲學基礎思維研討會。對於程煉教授的盛意邀請、 論文評論人陳嘉映教授所提出的評論,以及程煉、唐熱風、潘磊等幾位教授公開或 私下對本文所提出的指教,在此謹一併致謝。

¹ 但嚴格說來,克立普基並沒有很直接了當地把他對於維根斯坦所做的詮釋的結果, 認為就是維根斯坦本人所持的立場。此點見 (Kripke 1982: 5)。

根據克立普基的說法,是因為那些方式都無法對於所謂意義的規範性 (normativity of meaning) 提出可行的說明。在克立普基看來,所謂的意義的規範性,可先約略說明如下。他認為如果我們以"+"這個符號表達平常我們所熟知的算術的加法,那麼當我們被問到"68+57"的答案為何時,我們就**應該**("should")回答說是"125"(Kripke 1982:37)。這裏談到的「應該」就是所謂的意義的規範性。也就是說,我們通常認為一個字詞所具有的意義,具有規範此一字詞如何被正確使用的所謂的規範性。譬如說「牛」這個字所具有的我們平常所熟知的意義,決定了它只能正確地用於稱呼牛這種動物,而不能正確地用來稱呼馬,更不必說是稱呼其他沒有生命的東西了。因此我們說「牛」這個字的意義具有其規範性。但是這麼一個看似簡單而且應該是毫無疑義的想法,卻成了許多哲學家所要攻擊的目標。這其中還包括了像戴維森 (Donald Davidson, 1917-2003)這麼重要的哲學家,以及像侯威其 (Paul Horwich)、比爾葛拉米 (Akeel Bilgrami)等著名學者 (Davidson 2005; Horwich 1998a, 1998b; Bilgrami 1993)。

比爾葛拉米反對字詞的意義具有規範性的立場可謂既清楚而強烈。他說:「······吾人應以蔑視 (contempt) 的態度來對待規範性的問題。規範性與字詞的意義無關」;也就是說「······我們的概念與意義······[不是]由規範性所支配 (governed)的·····」(Bilgrami 1993: 126)。對於前面提到的克立普基所擔心的意義的懷疑論的問題,比爾葛拉米也一口否定它會是個問題。他認為只是因為我們把概念或字詞的意義看成是由規範所支配的,意義的懷疑論才會成為問題(Bilgrami 1993: 127)。由此可見,比爾葛拉米的雄心不只是在於要反對意義的規範性,他更要進而去否定或解消所謂的意義的懷疑論。

本文的目的在於檢視比爾葛拉米的這些強烈的主張。我們選擇比爾葛拉米的觀點做為探討的對象,可說具有另外一個特別的意義。他 的這些主張有著明顯的戴維森的色彩;就如他自己也指出的,它們主

要是建立在戴維森的一些基本看法之上的,例如戴維森認為意義不能 由約定 (convention) 來加以說明,以及我們應該從溝通的角度來看意 義的問題等 (Bilgrami 1993: 121, 141)。更值得注意的是, 戴維森對於 比爾葛拉米的 (Bilgrami 1993) 這篇用來開展其反對意義的規範性、 反對意義的懷疑論是個問題的論證的文章可說讚譽有加。戴維森說: 「對於 [比爾葛拉米的] 這篇文章,我只有讚賞。它表達了我長久以 來所持的看法,而且表達得比我自己有時候表達的還要好」(Davidson 1993: 145)。因此如果我們發現比爾葛拉米的論點有可檢討之處,則 這至少意味著戴維森本人的觀點也可能有值得商榷的地方。但是因為 檢討戴維森本人的觀點會涉及其他許多複雜的問題,因此本文將不會 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貳、克立普基的懷疑論問題不是問題?

根據克立普基對於維根斯坦的依循規則所做的懷疑論式的解 讀,若以「風濕病」一詞為例,所有任何有關我過去是如何去學習這 個詞的意義或用法的,或是我之後迄今為止對於這個詞是如何使用 的,這種種事實的總和都無法決定我下一次再使用到這個詞時,我都 只能有一個正確的用法。若從歸納出字詞使用的規則的角度來看,這 也就是說從上述的種種事實的總和,我們可以歸納出許多不同的有關 於「風濕病」一詞的使用規則。只要我們對「風濕病」這一個詞的下 一個使用方式是符合其中的任何一個規則,那麼我們對於「風濕病」 一詞的用法便算是正確的。而由於這樣的規則可以有無數個,因此下 一次我要如何去正確地使用「風濕病」,可說幾乎是沒有任何限制了。 或者說下一次我們要怎麼使用「風濕病」,都可算是對於該詞的正確 用法;換言之,只要我們夠聰明,我們也可能歸納出一條規則來,使 得我們可以把「風濕病」所謂正確地用於其他疾病,甚至用於任何其 他不是疾病的對象。如此一來,字詞也就不能說是具有其特定的語意內容了,甚至就如同克立普基所說的,「沒有任何字能夠意謂(meaning)任何東西」了(Kripke 1982: 55)。這樣的一個所謂的意義的懷疑論的後果,顯然與我們平常對於字詞的意義的瞭解是完全背道而馳的。更嚴重的是,如果意義的懷疑論成立的話,那麼字詞便不會有什麼特定的語意內容,而語言溝通也就成為不可能,除非如同比爾葛拉米在下面所要提到的,字詞之具有其特定意義不是溝通的必要條件。克立普基顯然認為意義的懷疑論的成立與否事關重大,因此就如同之前提到的,他於是自己提出了訴諸於社群踐行的解決方式來回應意義的懷疑論。其目的是要藉此一解決方式來保住意義的規範性,因而降低或去除意義的懷疑論所可能帶來的威脅。克立普基所提出的這一個解決方式,就是其著名的對於意義的懷疑論所提出的「懷疑論式的解答」(skeptical solution)(Kripke 1982: 66-69)。

但是比爾葛拉米認為字詞的不具有其特定的語意內容,並不會造成任何問題。他說得非常清楚,他的目的不在解決克立普基所謂的意義的懷疑論問題,而是要否定有這樣的問題的存在("rejecting the problem"),因為他認為其之所以成為問題,乃是源自於一個錯誤的哲學教條("a misguided philosophical dogma"),此即如之前提到的,認為語詞的意義是由意義的規範性所支配的 (Bilgrami 1993: 127)。對他而言,一個字詞到底意謂著什麼完全不重要,重要的是一個人對此一字詞所採取的任何「新」的用法是否有其用法上的規律性,以及其他字詞的使用是否為了配合此一新用法而做了必要的調整 (Bilgrami 1993: 128)。借用戴維森的「可詮釋的」² (interpretable; 見 Davidson 2001: 115)這個詞,我們可說對於比爾葛拉米而言,字詞無論怎麼使

² 戴維森所謂的可詮釋性有其特定的意涵;它需要從戴維森所謂的詮釋理論 (theory of interpretation) 或詮釋的方法論 (methodology of interpretation) 的角度來加以瞭解。

用都可以,重要的是只要其用法是可以被詮釋的就好,因此是否符合 該字詞過去的用法並不重要,也因此過去的用法不能限制其未來的用 法。

以 "arthritis" 這個英文字為例,如同前面提到的,如果克立普基 所謂的意義的懷疑論成立,那麼這個字便有無數個所謂「正確」的用 法,但卻可能都不是我們常識上或直覺上所認為的正確的用法。對於 克立普基而言,這會造成意義的規範性的危機,但是對比爾葛拉米而 言則不然。比爾葛拉米在這裏所謂正確的用法,可以看成是一種可 (被) 詮釋的用法。依比爾葛拉米看來,不管張三下一次如何使用 "arthritis",只要他的用法是可以被詮釋的,那麼我們便可以瞭解他的 "arthritis",也因此他與我們之間的溝通就不會成為問題。不但如此, 只要張三的用法是可詮釋的,那麼不管張三的用法為何,比爾葛拉米 認為我們都同樣可以說明 (explain) 張三的相關的各種行為 (Bilgrami 1993: 128)。例如要是張三對於"arthritis"的用法,可以讓 我們詮釋成他是在談我們一般所謂的關節炎,那麼我們便可以利用他 有關於關節炎等的各種想法,來解釋或說明他的相關的行為,譬如說 何以他會一邊說著 "My arthritis is killing me" 還一邊把某種東西往 關節處擦。而如果張三一反平常對於 "arthritis" 一詞的用法,而把 "arthritis" 用於關節以外的痛處,但這樣的用法卻仍然是可詮釋的用 法,那麼在此情形下我們便可以說張三使用的"arthritis"所表達的是 另一個有別於「關節炎」的概念,譬如說——在此且用一個常被用的 杜撰的 "qarthritis" 這個字——表達了有別於 "arthritis" 的 "qarthritis" 概念。但即使如此,我們同樣可以用他的 "qarthritis" 概 念來說明他的相關的行為,例如當他同樣是一邊說著"My arthritis is killing me"還一邊把某種東西往非關節處的地方擦,我們可以說他是 因為是 qarthritis 發作,而邊抱怨 qarthritis 邊在有 qarthritis 的痛處 擦東西。我們可以看出,"arthritis"一字的不同但皆可詮釋的用法, 連帶的也會使張三所使用的其他字詞可能因而具有所謂的不同的意 義,因而讓張三會有不同的相應的想法,儘管張三所使用的字詞與句子在所謂語法的 (syntactic)「外表」上並無不同。

但是比爾葛拉米上述的論證與字詞的意義是否具有規範性,兩者 之間有什麼樣的關係呢?很顯然地,他的一個主要用意是在於說明: 即使字詞不具規範性,我們在與張三的溝通,以及瞭解或解釋張三的 行為等方面都不會有什麼損失。換言之,就與對方溝通、瞭解對方的 想法或解釋對方的行為等而言,意義的規範性是不必要的。但是即使 比爾葛拉米這樣的說法是對的,難道克立普基所謂的意義的懷疑論問 題真的就不是問題了嗎?我們知道克立普基提出了以訴諸社群踐行 的方式,試圖去解決意義的懷疑論所帶來的問題 (Kripke 1982: ch.3)。比爾葛拉米把這種訴諸社群踐行的解決方式,看成是克立普基 把社群踐行視為與字詞的意義的構成 (constitutive of) 有關 (Bilgrami 1993: 139)。也就是說,比爾葛拉米把克立普基所提出的懷 疑論式的解答,看成是克立普基在提出一個有關字詞意義是如何構成 的看法。把克立普基的懷疑論式的解答做如此的解讀不是沒有疑議 的。但是比爾葛拉米既然做了這樣的解讀,則如果他要說意義的懷疑 論不成其為問題,那麼很顯然地他必須要想辦法說明有關意義的構成 問題也不會成為問題。但令人感到遺憾的是,比爾葛拉米並沒有提供 這樣的說明。此外,意義的懷疑論是否是個問題,還得看比爾葛拉米 能否證明字詞的意義的確不具規範性而定。下面我們因此接著要探討 的是意義是否具規範性的問題。

參、字詞的意義具有規範性嗎?

比爾葛拉米對於字詞的意義不具規範性所做的說明,簡言之,就 是要透過指出字詞的意義沒有所謂的內在的 ("intrinsic"; Bilgrami 1993: 134) 規範,去說明字詞的意義不具規範性。也就是說,如果要 說字詞的意義是由規範所支配的,那麼字詞的意義必須要有其內在的 規範。而所謂內在的規範,簡言之,就是一個規範之為規範,並不是 因為涉及效益或實用性等外在因素才成為規範的。這一點我們在下面 會有進一步的說明。

對於源自效益或實用等考慮的規範,比爾葛拉米做了如下的說明:

它 [即出於實用或效益的考慮的規範] 是從人們意圖 (intend) 像社群中的其他人說話的方式說話,以及像他 們自己過去說話的方式,而不是任意的方式說話,而產 生出來的。這意味著他們的確意圖以一種可以順理成章 描述為,或他們自己描述為正確地 (correctly) 說話的 方式說話 (Bilgrami 1993: 134)。³

我們平常的確往往會意圖盡量讓自己的使用字詞的方式,同於同一個 語言社群中其他人的用法,以及同於自己過去的用法。比爾葛拉米所 舉出的,相應於這兩種意圖的是如下的兩個規範:(1) 如果我想要容 易地被瞭解的話,我應該 (ought) 像別人一樣地使用字詞; (2) 如 果我想要容易地被瞭解的話,我應該像我自己過去一樣地使用字詞 (Bilgrami 1993: 135)。這兩個規範是條件式的規範;比爾葛拉米認為 它們都是為了易於被瞭解的事涉效益的前提下才成立的規範,而不是 所謂的定言式的 (categorical) 規範 (Bilgrami 1993: 135)。這些規範指 出,我們為了達到易於被瞭解的(外在)目的,因此採取了某種手段 (means)。所以其所涉及的「應該」是一種為了某個目的,我們應該採

³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有引文中強調的部分皆屬原出處所有者。

取某種手段的那種「應該」,或即比爾葛拉米所謂的外在的 (extrinsic)「應該」,而 (1) 與 (2) 也就是他所謂的外在的規範 (Bilgrami 1993: 135)。

但是即使 (1) 與 (2) 是所謂的外在的規範,這又如何能因此證明意義不具規範性?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比爾葛拉米在進一步說明 (1) 與 (2) 時說:「而以像我過去說話的方式(或像別人說話的方式)去說話……當然 (of course) 意謂著 (means that) 我應該把「關節炎」用於談論這類的事物,而不是那類或其他類的事物」(Bilgrami 1993: 135)。比爾葛拉米在說這些話時明顯是在表達其個人的觀點。然而這樣的觀點其實像極了克立普基對於意義的規範性所做的說明。克立普基有關意義的規範性有如下重要的看法(其中一部份的內容在本文開頭時就曾論及):

假定我的確以 "+" 表加法。這樣的假定跟我將如何回應 "68+57" 這個問題之間有怎樣的關係?傾向論者 (dispositionalis) 給了這個關係一個描述性的 (descriptive) 說明:如果我以 "+"表加法,則我將會 (will)答以 "125"。但這不是這個關係的恰當的說明;它是規範性的 (normative),不是描述性的。要點不是如果我以 "+"表加法,我將答以 "125",而是如果我意圖去符合我 "+"過去的意義,我應該 (should) 回答 "125"。[……]意義與未來行動的意向間的關係是規範性的 (normative),不是描述性的。(Kripke 1982: 37)

針對克立普基上述有關規範性的觀點,柏苟席恩 (Paul Boghossian) 做了如下的解讀:

假定「綠色」這個表達式表綠色。它直接導出:「綠色」

這個表達式只正確地 (correctly) 應用於這些東西 (綠色 的東西),而不是那些(非綠色的東西)。亦即,表達式之 表某事 [某個意義] 蘊涵 (implies) 整組有關我與那個表 達式相關的行為的真理:即,在把它用之於某些東西時, 我的用法是正確的,而用之於別的東西則不然。 (Boghossian 1989: 513)

如果把上面克立普基所說的話,或柏苟席恩上述對於克立普基所說的 話所做的解讀,拿來與比爾葛拉米剛才在上面針對「關節炎」一詞該 如何正確地使用所說的話加以比較,我們可以清楚看出他們三人在有 關於意義的規範性上,其實都有著完全相同的看法,儘管比爾葛拉米 在說那些話時並不是意在解釋意義的規範性。換言之,比爾葛拉米也 有與另外兩人一樣的、關於所謂字詞的用法忠於其原來的意義的看 法。如此一來,比爾葛拉米又如何能自認為是在反對克立普基的意義 的規範性的主張?

有趣的是,比爾葛拉米似乎是為了回應像這樣的質疑,於是對於 克立普基與柏苟席恩等人的有關於意義的規範性的表述,採取了一個 我們可稱之為化約論的解讀。比爾葛拉米認為像「……我們應該 (ought) 用字 x 而不是字 y 來傳達 z,因為 z 是 x 所意謂 (means) 的」⁴ 的說法,可以完全地化約 (strictly reducible) 為:「······我們應 該 (ought)用字 x 來傳達 z,因為我們過去曾這麼做(或者別人這麼 做),而因此[這麼地]**使用……讓我們不需太費勁就能傳達它**[即

⁴ 此處引文中的第二個 "x"在原文中為"X"。 "x"應該才是正確的,因此本文中做了 必要的改正。

······要點不是如果我以"+"表加法,我將答以"125", 而是如果我意圖去符合我"+"過去的意義,我應該 (should)回答"125"。

也同樣顯示了他所關心的不是如何方便溝通的問題,而是如何去「符合我"+"過去的意義」(在此強調皆為外加)。如果套用手段與目的等因素來分析這樣的「應該」,我們可以得到如下的結果:為了忠於字詞的意義,我們對字詞做某種方式的使用,以期能達到忠於字詞的意義的目的。這個目的顯然不是外在於字義的,因此這樣的「應該」所表達的規範不是所謂的外在的規範,而是內在的規範,儘管它是以條件式的方式所表達的規範。同樣的情形似乎也適用於比爾葛拉米所舉的另外一個規範的例子。這個規範是:「如果你要說英語,就不要把"arthritis"應用於韌帶的疾病」(Bilgrami 1993: 136)。同樣地,比爾葛拉米把這個規範看成是為了方便溝通的目的才有的規範。也就是說,如果張三要說英語,卻把"arthritis"應用於韌帶的疾病,此舉的確可能會造成聽者瞭解上的某些不便。但是必須注意的是,這些不便乃是因為張三未能忠於"arthritis"這個字在英語中原來的意義而產

⁵ 這裏比爾葛拉米的原文中明顯有說得不夠清楚甚或可能漏字的問題,在此不特別指出。

生的。因此儘管這個規範外表上是個用條件句所表達的規範,它依然 是個內在的規範。

既然這些規範都是內在的規範,比爾葛拉米就沒有理由如他自己 所說的「堅持」(insisting on) 說它們是外在的規範 (Bilgrami 1993: 136)。他做這樣的堅持的理由,簡言之,依然不外乎是因為字詞的使 用只要可詮釋就可以,既不必符合社群的用法,也不必符合自己過去 的用法 (Bilgrami 1993: 136, 137)。茲以比爾葛拉米自己的例子來對此 做進一步的說明 (例子見 Bilgrami 1993: 137)。 設想 "gavagai" 這個 字是我跟我的朋友從來沒有用過的字,我看著眼前的收音機對朋友說 "The gavagai is too loud", 結果是他把收音機的音量關小了。又設想 之後我站在桌子前對著朋友說 "The loud is too messy", 結果是我的朋 友把桌子整理乾淨了。比爾葛拉米認為我在說後面的這一句話時,並 沒有違反 "loud" 這個字的 (意義的) 規範。他接著說:「下一刻我在 一個言說 (utterance) 中用了 "loud" 字去意謂「桌子」而未違反所謂 的 "loud"字的規範,這顯示 "loud"的規範僅只是這麼被稱為 (so-called) 規範而已。在任何意義下它都不是規範,因為對這個字的 這些奇特的用法並沒有違反它 [在此「它」指的是"loud"字的所謂 的只是這麼被稱為規範的規範] (Bilgrami 1993: 137-138)。

但為什麼說後面 "loud"字的用法未違反前面 "loud"的用法的規範,比爾葛拉米並未說清楚。然而無論如何,這與只要是可詮釋的,字詞可以被任意使用是有關的。但是這與字詞有沒有克立普基所說的意義的規範性又有什麼樣的關係呢?難道兩者一定會相互衝突,以致於如果比爾葛拉米對的話則克立普基就錯了呢?一個設想兩者並不衝突的方式是這樣的。克立普基可以一邊堅持如果我意圖去符合我"+"過去的意義,我應該回答"125",且同時又同意字詞可以被任意

地加以使用,只要是可詮釋的即可。如同我們之前提到的,克立普基 認為從所有任何有關我過去是如何去學習「風濕病」一詞的意義或用 法的,或是我之後迄今為止對於這個詞是如何使用的種種事實的總 和,我們可以歸納出許多不同的有關於「風濕病」一詞的使用規則。 這裏所謂的歸納,其實同或類似於比爾葛拉米(或戴維森)所謂的詮 釋 (interpretation)。因此克立普基這裏的說法,換言之,就是說上述 種種事實的總和可以讓我們把「風濕病」一詞詮釋為具有各種不同但 同樣是所謂正確的使用方式。這與之前比爾葛拉米所舉的對於 "The gavagai is too loud" 與 "The loud is too messy" 中的 "gavagai" 與 "loud"等字的詮釋是類似的,不同的僅在於前者需要考慮到「風濕病」 一詞過去迄今的所有用法,而後二者則僅需考慮到說話者當下的使用 而已。而且我們也沒有理由認為克立普基會反對比爾葛拉米對於後二 者之詮釋的相關看法。因此我們有理由說,克立普基一方面會同意字 詞的使用只要能被詮釋即可,但另外一方面也會堅持意義具有其規範 性。這也就是說克立普基會一邊主張字詞 A(原有)的意義決定什麼 樣的用法是忠於 A(原有)的意義的用法,但也不否認我們可以去如 此地使用 A,以致於 A 可以意謂著與其原來的意義很不一樣的東 西。因此在克立普基看來我們沒有理由說這兩件事是不能並存的。如 此一來我們也就沒有理由說,比爾葛拉米成功地說明了克立普基所說 的意義的規範性是不存在的。

讓我們再回到意義的懷疑論是否是個問題這個議題上。我們之前 曾說過,比爾葛拉米能否成功地說明意義的懷疑論問題的確不是問 題,還得看他是不是能證明意義沒有(內在的)規範性而定。但是我 們現在看到的是,他並沒有成功地說明意義不具(內在的)規範性, 也因此比爾葛拉米並沒有成功說明意義的懷疑論不成立。而且誠如前

面所提到的,比爾葛拉米在解讀克立普基的懷疑論式的解答時也指 出,克立普基所關心的是意義的構成問題。如此一來,在比爾葛拉米 要宣稱意義的懷疑論不是問題之前,他必須先要能夠說明意義的構成 問題不是個問題。而且他還必須要在不假定意義具的規範性的前提提 出這樣的說明。但可惜的是,我們看不到他有這樣的說明。

肆、所謂麥克道爾對克立普基的誤解

我們之前曾提到,比爾葛拉米自認為他對於意義的規範性的質 疑,以及其認為意義的懷疑論不會成為問題,都是源自於戴維森的一 些觀點。他更把其上面對於意義的規範性等的質疑,視為是源自於戴 維森認為意義不能由約定來加以說明的看法 (Bilgrami 1993: 138)。這 或許是因為比爾葛拉米把有關意義的內在規範,看成同於或至少類似 於戴維森所謂的約定有關,但實際情形如何並不是我們在這裏需要加 以關心的。重要的是,比爾葛拉米並沒有忘記他先前提到的、戴維森 還強調我們應該從溝通的角度來看意義問題的想法 (Bilgrami 1993: 139)。他於是從這個角度來檢視麥克道爾 (John McDowell) 的相關的 看法。同樣地,比爾葛拉米對於麥克道爾的的檢討,與其想從戴維森 所謂溝通的角度來看意義問題,這兩者之間的關連為何,是值得注意 的。但是同樣地,這也不會是本文所要關心的。比爾葛拉米首先指出, 麥克道爾對於克立普基所說的意義的規範性,提出了一個有別於他 (即比爾葛拉米)自己所提出的解讀⁶;換言之,比爾葛拉米認為麥克道爾透過與如何使用字詞有關的意向 (intentions),來解讀克立普基所說的意義的規範性 (Bilgrami 1993: 139)。比爾葛拉米之所以要檢討麥克道爾所提供的解讀,為的就是要說明即便是採取麥克道爾對於意義的規範性的解讀,意義也依然是不具規範性的 (Bilgrami 1993: 144)。下面我們將藉著檢視比爾葛拉米對於麥克道爾的批評,一方面進一步認識比爾葛拉米的看法,同時我們也要指出比爾葛拉米的批評是有問題的。

比爾葛拉米對於麥克道爾的批評主要有兩點。第一,他認為麥克 道爾對於克立普基的意義的規範性給了錯誤的詮釋。第二,就如同之 前提到的,他認為即使是採取麥克道爾對於意義的規範性的解讀,麥 克道爾也不能使意義具有規範性。所謂麥克道爾對於克立普基的誤 解,簡言之,是這樣的。比爾葛拉米認為麥克道爾錯誤地把克立普基 所謂的意義的規範性,看成只是與字詞的使用有關的意向;換言之, 比爾葛拉米認為麥克道爾誤把這種意向當作是克立普基所要的意義 的規範性 (Bilgrami 1993: 139-140)。現在就讓我們逐步地對比爾葛拉 米的看法做說明。首先要說明的是,在比爾葛拉米的心目中,麥克道 爾是如何瞭解意義的規範性的。假定某人用「蒼蠅」這個詞來意謂 (means) 蒼蠅,則此人就必須**意圖 (intends)** 去或有意向 (intention) 去把「蒼蠅」這個詞應用 (apply) 於蒼蠅。有了這樣的意向,我們就 可以說什麼樣的行動符合這個意向,以及什麼樣的行動不符合這個意

⁶ 比爾葛拉米的解讀,簡言之,就是透過前面所提到的所謂的內在的規範來解讀意義 的規範性。

向。譬如說如果此人指著紙上的墨漬說「那是蒼蠅」,則他所說的便不符合他自己的意向(但嚴格說來這種說法有問題,此點詳後)。也就是說,這個意向讓「蒼蠅」這個詞的使用有了對與錯。這個詞也就因為這樣的意向而產生了某種規範性。比爾葛拉米認為麥克道爾把這個意義下的規範性當作是克立普基所要的意義的規範性。

但是比爾葛拉米認為麥克道爾這麼做是有問題的 (Bilgrami 1993: 140)。他認為一旦有了麥克道爾所說的意向,那麼克立普基就根本沒必要去談我們對於一個字詞的用法是否合於其過去的用法,也不必去訴諸社群踐行來談意義的規範性。因為就如同前面所說的,有了上述這類的意向之後,意義的規範性自然就有了。而有了這樣的規範性,那我們當然也就能知道字詞現在的用法是否合於其過去的用法。而且既然意向給了我們意義的規範性,那麼只要有克道爾所說的意向自然也就有了意義的規範性,因此我們也就不需要像克立普基那樣,為了要讓字詞的意義具有規範性而去談社群踐行了。在爾葛拉米看來,麥克道爾對於克立普基的意義的規範性所做的詮解,讓克立普基為什麼要談社群踐行等,變得難以理解 (Bilgrami 1993: 141)。

 通的,因為:

·····如果以不涉及規範的詞彙 (norm-free terms) 所描述的一個孤立的個人之言語行為上的規律 (regularities) 加起來構不成意義,那很難理解 [何以] 幾個人有相應的 [言語行為上的] 規律就會使情況改觀。⁷ (McDowell 1984: 350)

換言之,麥克道爾認為訴諸社群踐行也解決不了克立普基所謂的懷疑 論的問題。總之,從麥克道爾的角度來看,問題不在克立普基為什麼 要談社群的踐行等事,而是在於維根斯坦本來就不是個意義的懷疑論 者的前提下,克立普基為了解決所謂的意義懷疑論而做的那些事成為 既非必要也是徒勞之舉。

而當麥克道爾談論意向時,我們也不應該將之視為是為了詮釋克立普基所說的意義的規範性。然而比爾葛拉米或許會問:如果麥克道爾不是想用意向來詮釋克立普基所說的意義的規範性,那麼麥克道爾為什麼要談意向?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首先我們必須說明的是,當比爾葛拉米談到麥克道爾所說的意向時,他並沒有指明麥克道爾觀點的出處。我們倒是在麥克道爾的一篇文章中看到了相關的觀點(McDowell 1998: 314-321)。但有趣的是,這篇文章並未出現在比爾葛拉米文章的參考書目中(見 Bilgrami 1993: 144)。8 在這篇文章中麥克道爾的確談到了意向決定什麼作法符合或不符合那個意向,但是他

⁷ 比爾葛拉米也注意到而且贊同麥克道爾的這個觀點;見 Bilgrami (1993: 127-128)。

⁸ 麥克道爾的這篇文章最早出版於 1991 年,見 Klaus Puhl, ed., *Meaning Scepticism* (Berlin: De Gruyter, 1991), 148-169。

還說這樣的說法是「常識」(common sense)(McDowell 1998: 314-315: "common sense"一詞見於 P. 315)。而他也很清楚這樣的「常識」不 是憑空就有的。因為若要有某個特定的意向,我們需要先有與此意向 相關的概念。但是我們的概念來自我們所參與的語言社群的踐行 (McDowell 1998: 315)。9 既然上述的「常識」不是憑空而來,它也就 不具有克立普基所要的、那種可以用來對於意義的規範性做基礎論式 (foundationalist) 或構成性說明的用處。所以我們可以說,麥克道爾提 到意向及其所具有的意義的規範性的作用之用意,只是在於提醒我們 上面所說的「常識」。這樣的提醒之所以必要,乃是因為它雖然是「常 識」,但卻往往遭到哲學家的否定,例如麥克道爾就明白指出,萊特 (Crispin Wright) 就否定這樣的「常識」(McDowell 1998: 315)。

伍、意向作為規範

讓我們再回到麥克道爾所談到的意向,看看是否如同比爾葛拉米 所認為的,談意向也不足以說明意義是具有規範性的。先前我們曾 說,如果某人意圖以「蒼蠅」一詞來意謂蒼蠅,但他卻誤指了紙上的 墨漬說「那是蒼蠅」,則他所說的便不符合他自己原來的意向。當時 我們也指出,這樣的說法會有問題。比爾葛拉米就是拿這個問題來批 評麥克道爾,因此現在且讓我們把這個問題說清楚。比爾葛拉米指

⁹ 麥克道爾所謂的語言社群的踐行與克立普基所謂的社群的踐行不同。後者限於不涉 及規範性的語彙所描述的踐行,前者則無此限制。因此當麥克道爾在談到語言社群 的踐行時,他並無意於為意義提出所謂建構性的說明。相反地,麥克道爾不認為我 們可以為意義提出這樣的說明。麥克道爾的這些觀點見 (McDowell 1984)。

出,即使一個人把黑點誤認為蒼蠅,而指著那個黑點說「那是蒼蠅」,不就表示此人所說不符他原先的意向。因為即使此人誤認了東西,他在說那句話時依然是意圖去說一句有特定真值條件 (truth-condition)的句子 (Bilgrami 1993: 143-144)。換言之,他所欲表達的依然是可使得那句話為真的情境,只是他不幸把東西看錯了而已。也就是說儘管是弄錯了,他所要談的依然蒼蠅而不是黑點,因此他還是忠於自己原先的意向。

比爾葛拉米認為,麥克道爾所說的規範性相當仰賴把上述那種誤認黑點為蒼蠅的錯誤,當作是有關意義的錯誤 (mistakes about meaning) (Bilgrami 1993: 142)。他並且指出,麥克道爾之所以犯這個錯誤,乃是因為麥克道爾對於涉及字詞之正確使用的意向,必須要從溝通的脈絡來加以瞭解的這個看法,未給予足夠的注意 (Bilgrami 1993: 143)。¹⁰ 但是把這樣的錯誤的看法加諸於麥克道爾,顯然既不公平也太低估了麥克道爾。我們知道普特南 (Hilary Putnam) 在近四十年前就曾提出了所謂語言的分工 (division of linguistic labor) (Putnam 1975: 228)。根據語言的分工,同一個語言社群中有些人可以是辨識真金與膺品的專家,而有人雖然沒有這個能力但因為能夠與願意仰賴專家,也仍然可以擁有「金子」的概念。換言之,一個人即使是一時把膺品看成真金,這並不必然表示他在使用「金子」一詞時,違背了其原先使用「金子」一詞的意向。也就是說,即使是在弄錯的情況下,他本意還是要把「金子」一詞用來意謂金子。普特南所提出的語言的分工,無疑地使得字詞的使用的是否違背原先的意向,變成

¹⁰ 這一點與比爾葛拉米所謂的要從溝通的角度來檢視麥克道爾的看法是相關的。

了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比爾葛拉米認為麥克道爾誤把使用上的錯誤 看成是「意義的錯誤」,其實就形同認定麥克道爾不知道有普特南所 說的語言分工這回事,以及剛才提到的問題的複雜性。對麥克道爾做 這樣的認定顯然既不公平,也太難以令人信服了。

對於麥克道爾的說法,其實我們可以給予一個更為貼切而公平的 詮釋。他談到「······意向本身包含了符合 (conformity) 與非符合 (non- conformity) 的區分」(McDowell 1998: 315)。值得注意的是,麥 克道爾在這裏只是談到意向本身包含了這個區分,他並沒有(不合理 地)說我們不會或不能誤用這個區分。所以很顯然地,當麥克道爾談 到意向及其所包含的區分時,我們沒有理由去說他無視於這個區分有 可能被誤用,我們更沒有理由說他把用錯這個區分看成是「有關意義 的錯誤」。

比爾葛拉米認為我們對於字詞也不應該要求其具有麥克道爾透 過意向所談到的規範性 (Bilgrami 1993: 141)。比爾葛拉米這樣的評斷 是基於前面所說的,他認為麥克道爾把例如前述誤稱黑點為「蒼蠅」 的對於字詞的錯誤使用,視為是有關意義的錯誤。但是我們已經說明 這是對麥克道爾的誤解。而去除了這個誤解之後,比爾葛拉米能否繼 續宣稱麥克道爾所說的意向不足以成為意義的規範,恐怕就很有問題 了。不過儘管麥克道爾所說的意向可以成為意義的規範,這也不表示 麥克道爾有意解決克立普基的意義的懷疑論的問題,或是替意義的規 範提出一個具有哲學意義的說明,而毋寧只是如同前面提到的,提出 一個常識性但卻有可能被哲學家所否定的說法而已。

陸、結語

如同之前提到的,比爾葛拉米依序運用了戴維森的兩個觀點,試 圖說明克立普基所說的意義的規範性是不必要的,以及連帶地,說明 克立普基所謂的意義的懷疑論也是不成其為問題的。而為了說明意義 的規範性是不必要的,比爾葛拉米分別從分析兩個不同的對於此一規 範性的解讀,來說明何以意義的規範性是不必要的。就第一個解讀而 言,比爾葛拉米認為因為字詞的意義沒有所謂的內在的規範,因此字 詞的意義沒有克立普基所謂的規範性。但是我們指出,比爾葛拉米自 己的一些說法其實就是克立普基所謂的意義的規範性,因此在這個意 義下比爾葛拉米也是同意克立普基有關意義的規範性的看法的。不但 如此,我們也指出,比爾葛拉米所謂的字詞的使用可以不必忠於其原 有的意義,而只要是可詮釋的就可以,與克立普基所說的意義具有規 範性,兩者是不相衝突的。而根據對於意義的規範性的第二個解 讀——也就是比爾葛拉米所認為的麥克道爾所提出的、透過意向概念 所提出的解讀——比爾葛拉米所做的批評也是很有問題的。其問題, 要言之,就是出於對麥克道爾觀點的諸多誤解。這些誤解也使得比爾 葛拉米誤以為有關字詞之正確使用的意向,也不足以成為意義的規 範。但我們也指出,這樣的意向是足以構成意義的規範,只是這樣的 說法是所謂常識性的說法,因此其用意不在於回應克立普基的意義的 懷疑論。

我們因此可以說,比爾葛拉米既未成功地否定意義的規範性,也 未成功地說明何以意義的懷疑論問題不存在。不過必須注意的是,這 並不表示意義的懷疑論問題就一定是個問題。麥克道爾就認為所謂的 意義的懷疑論的問題,是出於克立普基對於維根斯坦有關於依循規則 的錯誤的解讀,因此如果正確地詮釋維根斯坦的看法,則我們不會有意義的懷疑論的問題(見 McDowell 1984)。

參考文獻

- Bilgrami, A. 1993. "Norms and Meaning". In *Reflecting Davidson*. Ralf Stoecker Ed. 121-147.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 Boghossian, P. 1989. "The Rule-Following Consideration". In *Mind*. 98: 507-549.
- Davidson, D. 1993. "Reply to Akeel Bilgrami". In *Reflecting Davidson*.

 Ralf Stoecker Ed. 145-147.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 Davidson, D. 2001. "The Second Person". In his *Subjective*, *Intersubjective*, *Objective*. 107-121.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Davidson, D. 2005. "The Social Aspect of Language". In his *Truth, Language, and History*. 109-125.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Horwich, P. 1998a. "Pseudo-Constraints on an Adequate Account of Meaning". In his *Meaning*.12-4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rwich, P. 1998b. "Norms of Language". In his *Meaning*. 184-195.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Kripke, S. 1982. *Wittgenstein on Rules and Private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cDowell, J. 1984. "Wittgenstein on Following a Rule". *Synthese* 58: 325-363.
- McDowell, J. 1998. "Intentionality and Interiority in Wittgenstein". In his *Mind, Value, and Reality*. 297-32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utnam, H. 1975. "The Meaning of "Meaning". In his *Mind, Language* and *Reality: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 2: 215-27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ANG Wan-Chuan

Soochow University (Taiwan) /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Address: 128 Academia Rd., Sec. 2, Nangang, Taipei 115, Taiwan E-mail: wcfang@sinica.edu.tw

Abstract

Akeel Bilgrami rejects the view that meanings are normative and hence further denies that Saul Kripke's so-called meaning skepticism is really a problem. We contend that Bilgrami fails on both attempts,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As we point out, there is indeed a sense, one also accepted by Bilgrami, in which there are norms for the use of a word, and hence for the normativity of meaning. And while we may accept that the new use of a word may only need to be interpretable, and hence it does not have to accord with how it was used in the past, this is perfectly compatible with the normativity of meaning. And with the normativity of meaning thus left intact, Bilgrami cannot go on to claim that he has successfully shown that meaning skepticism is not really a problem.

Keywords: Akeel Bilgrami, Saul Kripke, John McDowell, Ludwig Wittgenstein, Normativity of Meaning, Rule-Following